

動緝毒工作，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內政部警政署已自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針對日租套房舉行吸毒派對情事，將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列為取締、查緝之重點場所，以免淪為吸食、販毒之治安死角。另針對日租套房涉及竊盜、詐騙旅客及妨害風化等犯罪行為，該署將請各地方警察局加強查察並宣導防制犯罪，如有上開犯罪情事，即依法查處偵辦，避免成為社會治安顧慮之場所。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灣菇類產業的重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8)

王委員就臺灣菇類產業的重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針對不法走私農產品，除由海關持續加強邊境管制及行政院海巡署負責海岸及海域安檢外，該署亦已依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及「安康專案分區會報」平臺，結合各查緝單位防杜走私農產品進入國內市場。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配合查緝機關進行市售或倉儲可疑農產品之聯合查緝，協助鑑定及處理銷毀工作。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銷毀大陸走私菇類 57,356 公斤，顯見相關措施已發揮成效。
- 二、為促進菇類產業發展，確保菇農收益，行政院農委會除已輔導業者註冊取得標章專用權及生產履歷驗證外，並採行下列措施，積極協助及輔導香菇產業：
 - (一)加強整合菇類產業資源、人才培育與技術開發，以協助業界提升技術及競爭力。
 - (二)持續開發替代性介質，並配合活化休耕農地，以短期造林方式，輔導業者與農民契約生產林木，確保木屑品質，以穩定供應產業需求，降低生產成本。
 - (三)研發優良菇類菌種保存及復壯技術，建立優良菌種檢定與繁殖推廣制度，以解決產量下降問題。
 - (四)積極協助及輔導香菇業者導入節能環保技術及節能設施，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能源利用效率。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健身中心消費爭議事件不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6)

王委員就健身中心消費爭議事件不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健身中心消費者權益，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體育署）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契約書範本供業者及消費者參考，發函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區業者知照，以及刊登體育署網頁供民眾閱覽。為使消費雙方有所依憑，現

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就契約中有關會員人數揭露、起訖時間、費用金額、付款方式、服務內容、使用設施、個人教練課程轉讓、契約終止及其效果、契約到期通知、會員權暫停或轉讓、業者通知義務及履約保證等各項細節予以適當規範，以確實保障健身中心消費者權益。

- 二、關於知名健身中心之定型化契約疑涉違反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致其被申訴案居高一節，經查該公司被申訴案件多數導因於接收加州健身中心所留存之消費糾紛案件，其餘申訴案則因該公司未符合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102）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 日邀集地方政府消保官、中央主管機關體育署及該公司共同商議如何有效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並請該公司提出解決措施；目前體育署刻正審核該公司之新版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三、關於王委員建議向法院訴請健身業者停止違規行為部分，倘該健身業者確有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地方政府除可依消保法第 5 條消費資訊應公開透明之規定，公布該業者之名單外，亦可依地方政府自行制定之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處以罰則，以達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四、行政院消保處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得以落實執行，已研擬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召開相關公聽會及修法會議，刻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中，俟完成審查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即送請貴院審議。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查緝非法地下賭博簽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1）

黃委員就加強查緝非法地下賭博簽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發行機構臺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發行運動彩券以來，投注標的僅限職業籃球、職業棒球及職業足球等三大項目，投注項目過少且複雜，並有賽季之限制，期間造成無標的投注情形，不易吸引國內民眾投注。又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 78%，與坊間非法運動博奕網站或國外網站賠率 90%相較賠率低；惟非法或國外網站若發生倒閉情事，不僅求償無門，甚至造成社會事件。未來在符合政府、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運動彩券經銷商及民眾多方利益之前提下，可採修法提高獎金支出，以確保國內運動彩券事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為打擊非法運動博奕網站及簽注站，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以及提供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並於查明屬實且判決確定後頒發；又若有國內運動彩券經銷商，提供非法之境外運動博奕網站，亦要求北富銀對各地運動彩券經銷商嚴格查緝，建立更嚴格之內控機制